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材市场精品馆（六期）室内装饰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常熟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80020500
开工日期	2015/8/7 0:00:00
竣工日期	2015/12/4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李军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5000252)公司变更[2016]第031600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251452618N

濮琼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嘉洋华联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嘉洋华联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沈卫元

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现企业名称:江苏嘉洋华联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沈卫元

现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中标通知书

报建日期: 2013-09-29

项目(标段)编号: CSS201309034-001

招 标 号: YQ2015013

江苏嘉洋华联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常熟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常熟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招标人)在古里镇新桥村的建材市场精品馆(六期)室内装饰工程的评标工程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15年06月17日前到常熟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1、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总价	(大写)捌仟零贰万零伍佰圆整 (小写)8002.05万元				
中标范围和 内容	标段概况:装饰总面积约9935.00㎡,最高限价:1000000元,发包范围:装饰、水电				
中标工期(天)	270	计划开工日期	2015-06-10	竣工日期	2016-03-05
中标质量	合格	注册建造师	李军	资质等级及证号	苏 132141404033

2、中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需分包,应进市建设工程有形市场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前不得开工。

3、查看单体工程详情请扫二维码。

4、其他:



招 标 人:

代理机构:

监督机构备案章: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徐艳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5月20日

注:1、本表一式七份,送招标备案后,招标人,中标人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常熟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嘉洋华联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材市场精品馆(六期)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古里镇新桥村

工程内容: 装饰总面积约 9935m² 发包范围: 装饰、水电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一览表(附后)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装饰总面积约 99350m²,最高 28 层, 发包范围: 装饰、水电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捌仟零贰万伍佰元整 (人民币)

¥: 80020500 元

正本

GF—1999—0201

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

2015-320

合同编号	2015-320
合同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常熟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盖章)

住 所：常熟市三环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52931588

传 真：0512-52341168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常熟支行

帐 号：7324010182200041710

邮 政 编 码：215516

承 包 人：(盖章)

住 所：常熟市新龙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沈卫元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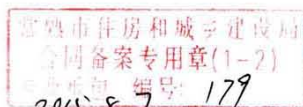
电 话：0512-52122586

传 真：0512-52340212

开 户 银 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兴隆支行

帐 号：45197191120100191769

邮 政 编 码：215500



2015.8.7 179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____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与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图纸3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擅自复制、翻印、以及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他无关的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由甲方填写）

姓名：孟凡文

职务：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施工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包括对质量、进度、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和各项协调工程的控制管理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变更设计及涉及费用增加等，需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由甲方填写）

姓名： 姚建平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权范围：

- (1)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安全；
- (2) 签署、签发与工程相关的指令；
- (3) 审核经济签证、报表及支付凭证；
- (4) 其他甲方授权并书面通知的事项；

权利与义务：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权利、义务外，下述工作也由甲方完成：

- (1) 向乙方提供进场施工现场，施工现场乙方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3) 安排监督检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
- (4) 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及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安排竣工验收。
- (5) 审批并确认工程施工进度，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6) 在收到乙方的工程变更申请书面材料后，办理有关的签证。
- (7)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竣工结算资料后，及时核对结算书和竣工资料的完整性，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并办理结算手续。
- (8) 甲方不按上述条款完成应由其完成工作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作相应顺延，应做好签证认可。

5.3 指令发送：

- (1)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等，通常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该指令、通知等书面文件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本项目印章后发送。
- (2)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 72 小时 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72 小时 内不给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
- (3)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应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 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48 小时 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

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因甲方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项目经理

姓名: 李军 职务: 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场地平整, 道路畅通。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水电接至现场, 满足施工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理完毕。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确定水准点及坐标, 控制点,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校验。

(7) 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时间: 双方协商另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建材市场精品馆(六期)室内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 2016年 01月 04日	
建设单位		常熟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平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嘉洋华联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嘉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99350m2		工程造价		8002.05 万元		结构层次		28 层	
						开工日期		2015-08-07		质量等级	
								2015-12-28		合格	
验收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观感、质量较好, 符合工程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质量合格。所报材料质保资料齐全, 装修标准达到预期的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何希茂		总监理工程师: 王斌		工地代表: 陈建才		参加人员: 李朝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王		单位负责人: 王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盖章)		(印鉴)		(印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5812013080702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 0016537

建设单位	常熟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建材市场精品馆(六期)室内装饰工程		
建设地址	古里镇新桥村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8002.05 万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江苏嘉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嘉祥华联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平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钱强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军	总监理工程师	董凡文
合同工期	2015-08-07 至 2016-04-30		
备注	承包范围：装饰、水电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系统中提交了
建材市场精品馆（六期）室内装饰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

（公司盖章）



证书

江苏嘉洋华联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施工的
建材市场精品馆（六期）室内装饰工程

被评为二〇一五年第二批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
文明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经理：李 军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荣誉证书

江苏嘉洋华联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精品馆(六期)(标一)”工程
荣获2017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

荣誉证书

江苏嘉洋华联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常熟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精品馆(六期)(标二)”工程荣获2017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